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戴维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1年08月03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备注
1	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信息学院 网络安全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第 5 包安徽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“轨道交 通信号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赛项”竞 赛平台采购项目	详见附件业绩合同证明文件	
2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四包）云计算 大赛设备采购	详见附件业绩合同证明文件	
3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人工智 能大赛设备采购	详见附件业绩合同证明文件	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